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97(b)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钟来权先生(大韩民国)

一、导 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97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A/52/628,第2段)。委员会于1997年10月31日和12月5日第26次和第48次会议上就第(b)分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经过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纪录中(A/C.2/52/SR.26和48)。

二、审议决议草案A/C.2/52/L.12和L.38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于10月31日在第26次会议上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标题为“实施1990年代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2/52/L.12),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及1993年12月21日第48/17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关于进行中期全球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 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将分成若干部分以A/52/628和增编的文号印发。

“还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03号决议,其中大会回顾根据《行动纲领》第140段和大会第45/206号决议第7(c)段,应在本十年之末对《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球审查和评价,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编写的《最不发达国家:1997年报告》¹和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报告,²其中着重指出最不发达国家继续面临的主要发展困难,

“还赞赏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进行了艰难、广泛的政策改革,为此付出相当高的社会代价,给社会带来艰苦,

“严重关注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组别在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中继续落在一边未能实现《行动纲领》的多项目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消极趋势,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继续严重,在国际贸易中所占份额减少,而且处于世界投资流动的边缘地位,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行动纲领》实施进度年度审查的成果,包括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关于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商定结论和建议,

“1. 决定:

“(a) 在2000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会议的任务如下:

¹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7.II.D.6。

² A/52/279。

“(一) 评价1990年代《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成果；

“(二) 审查国际支助措施尤其是在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投资和贸易领域的支助措施的实施情况；

“(三) 考虑拟订和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及措施，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使其逐步融入世界经济；

“(b) 在2000年初以前召集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进行会议筹备工作。在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将举行三个专家筹备会议，两个在非洲，其中一个包括美洲，一个在亚洲及太平洋；

“2. 还决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将作为会议筹备的联络中心；

“3.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多边机构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为这次会议进行充分的筹备工作，并有效参与上述筹备会议；

“4.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多边机构，在各自主管领域作出实质性贡献，并就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作为对会议筹备过程的投入；

“5.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主体以及私营部门为会议筹备过程作出贡献；

“6. 请秘书长确保正在进行的对最近各次主要全球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有效地协助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要考虑到上述各次会议成果所建议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年度报告中载述对这次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作出的实质性贡献；

“8. 请秘书长确保调动必要资源，使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两名代表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情况的进度报告。”

3. 委员会副主席，汉斯·彼得·格兰策先生(奥地利)在12月5日和48次会议上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2/L.12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介绍了一份标题为“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2/52/L.38)。

4. 在同一次会议中，秘书发言提到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问题(见A/C.2/52/SR.48)。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C.2/52/SR.48)。

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2/L.38(见第9段)。

7. 美国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发了言(见A/C.2/52/SR.48)。

8. 鉴于决议草案A/C.2/52/L.38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52/L.12被提案国撤回。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³，及1993年12月21日第48/17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关于进行中期全球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³ 见A/CONF.147/Misc.9。

“还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03号决议,其中大会回顾根据《行动纲领》第140段和大会第45/206号决议第7(c)段,应在本十年之末对《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球审查和评价,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编写的《最不发达国家:1997年报告》⁴和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报告,⁵其中着重指出最不发达国家继续面临的主要发展困难,

“还赞赏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作出了重大的政策改革的努力,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改革的范围广泛并且执行不易;这些努力还应进一步加强;结构调整对这些国家提出了真正的挑战和资源问题;为此,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作出这些进一步改革的努力,包括协助尽量减少调整的任何社会代价,

“关切地注意到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资源减少,因此必须在分配减让性资源时将它们列为优先,而且它们在世界贸易中继续处于边缘地位,并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面对严重债务问题以及半数以上受债务困扰的事实,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行动纲领》实施进度年度审查的项目的讨论结果,包括其商定结论和请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考虑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开展其筹备过程以及指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筹备此会议的联络中心的建议,”

1. 决定:

(a) 在2001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会议的任务如下: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I.D.6。

⁵ A/52/279。

(一) 评价1990年代《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成果；

(二) 审查国际支助措施尤其是在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投资和贸易领域的支助措施的实施情况；

(三) 考虑拟订和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及措施，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使其逐步融入世界经济；

(b) 在适当时候召集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进行会议筹备工作。在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将举行三个专家筹备会议，两个在非洲，其中一个包括美洲，一个在亚洲及太平洋。这些筹备活动应当在秘书长提出的1998--1999两年期概算水平的范围内进行；

2. 还决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将作为会议筹备的联络中心；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年度报告中载述对这次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作出的实质性贡献；

4. 决定将题为“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除其他外，考虑会议的日期、会期、地点、筹备进程以及由预算外资源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会议本身提供经费等事项；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的报告。
